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3月28日,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春环 保"、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港热 电"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期限二年。上述担保于2015 年3月27日到期。2015年4月27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继续为新港热电提供担保,担保金 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期限三年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 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具体办理担保时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,实际担保金额、 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根据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: 2000年10月25日

注册号: 320407000003057

住所: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

法定代表人: 张杰

注册资本: 12,000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火力发电。蒸汽生产供应;灰渣、五金、交电、 建筑材料、仪器仪表、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:

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,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96,003,445.42 元,负债总额 226,056,832.24 元,净资产 269,946,613.18 元,资产负债率 45.58%,营业收入 305,827,817.11 元,利润总额 59,108,651.82 元,净利润 50,697,364.50元(经审计)。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,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92, 274, 108. 45 元,负债总额 216, 049, 594. 78 元,净资产 276, 224, 513. 67 元,资产负债率 43. 89%,营业收入 74, 374, 525. 06 元,利润总额 7, 756, 793. 16 元,净利润 6, 277, 900. 49 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

## 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: 三年

担保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,认为:新港热电是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,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,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,能够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,偿债能力较强,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,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,000万元,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13%。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

